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具保留意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今天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獲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Mandra Mirabilite」)告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其(i)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按每股股份2.45港元的配售價銷售本公司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各為「股份」(「配售」)，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及(ii)按每股股份2.45港元購買20,000,000股股份(「購買事項」)，連同配售合稱(「交易」)，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待完成交易後，Mandra Mirabilit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減至63,35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與建議收購或變賣相關的協商或協議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